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1〕167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局上兴镇潮渚河 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水利局上兴镇潮渚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兴镇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、冒、滴、漏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点接入当地市政管网，进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相应标准后回用场地洒水等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施工废气执行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的机械设备，高噪声、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，禁鸣喇叭，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排放限值。

4. 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规范设置弃土、弃渣暂存场所，并及时清运，加以综合利用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

5.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；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绿化，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，减少水土流失。

三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107-320481-04-01-806592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